

外交報彙編

第十八編

萬國公法例證

中立類

安拿 "Adna" 船案

八事
百在
五年千

當英國與西班牙交戰時。有西班牙船一艘。懸美旗。載木料及銀等物。由西班牙梅

恩 Main 地方。往紐阿蘭 New Orleans 在米西西比 Mississippi 河口附近。爲英艦美

尼華 Minerva 捕獲。嗣就訊於英國俘虜裁判所。時駐英美使。向英索船及其貨物。

謂此乃在美境所獲。距河口西岸。僅一英里半。駐防礮臺美弁。亦能瞭見云。其實捕獲之處。乃祇在大陸外數小島三英里內。而距礮臺則固不止三英里也。

士葛君 Sir W. Scott 判曰。自用火器攻戰後。所定海面轄界。以三英里爲限。此三英

里。當自該小島起算。緣該小島實附近海濱。據此。英國須賠償一切。並當付給堂費。及該船損失之費。按中立地界。不能干犯公法。久已限制戰國。初時嚴守此例者。

少。一千七百九十三年。有法船抹打士 Modeste 在熱那亞 Genoa 港內。爲英人所獲。時

並無控其有犯中立土地。亦無欲索回此船之意。是年。又有英船名格連治 Grange

者在打拉威亞

Delaware

海灣爲法人所捕。後卒歸還。其故實因戰國產物。在中立

國界內者。應歸中立國保護。戰國不能干犯也。美國南北交戰時。犯中立之事。亦有

數端。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南部之船。爲北美在英屬海界內捕獲。英廷因出而干預。

卒將該船及船員等。一律給還。並明認有犯英國中立界限。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南

部有船名佛羅利大

Florida

者在巴西國

Brazil

港內。爲北美巡艦所獲。巴西政府

命其即將該船給還南部。後果交出船員。惟其時船已沈沒。北部巡艦向巴西國旗

下。行禮服罪。並懲罰主持此事之人。中立海界。乃由海濱伸至最出之陸起算。再

越三英里爲限。凡犯中立界面捕獲敵國船隻。其辦法有三。一若爲被獲者所控。

案經戰國俘虜裁判所審問。一經被犯中立國之公使所請。則須將該船交還。查安

尼 Anne 船一案。所發判詞。謂中立國領事與被獲者之業主。不得爭辯捕獲之是非。

其可向索回者。惟中立國之君。或所派公使。又查華婁安拿吉打林拿

Vrouw Anna

Catharina

船一案。士葛君判云。若捕獲處所。其地曾告中立。則所捕甚爲不合。故須

交還雖屬敵國之物亦應如此。二若所捕獲者於例不合則所獲之船須在中立國境內審判。庶中立國可按例向索償還。但如已經他裁判所定案不在此列。阿圖連

Urulan 君云。即有他裁判所斷定仍須給還。此義甚允。蓋凡捕獲船隻不合例者不

得離中立界而裁判。Estrella 查阿士梯釐拉船一案。美國公堂曾經判斷。無論所獲

之船帶至中立國界內何處。中立國公堂須先查訊。是否有犯中立。縱此案所控違犯中立之事未免過當。然亦可以是法施行。至託中立國向索償還。則須由被獲船之戰國政府聲請方可。因受損人乃其國之政府。非業主也。凡為領事者亦不得代表其本國索取此件。三若償還之事不照前例施行。則受損之戰國須向中立國索償。而中立國又須向違例捕獲之戰國索取。如其事難安結。則出於一戰亦分所宜。

梯支布洛達

Three Gebroeder

船案

事在一千八百

當英與荷蘭交戰時。英人在葛魯甯堅滑 Groningen Watt 捕獲數船。因欲衝入重圍。

前往荷都也。

蘭英與荷蘭交戰時。英人在葛魯甯堅滑為東。斐盤土。

駐英普魯士公使向英索還。謂獲船處實在

普界而普國已告中立。惟裁判官士葛君謂捕獲處非在中立界內。故須將船充公。當時有謂戰國兵艦曾越中立地界。然後捕船者。故議論其曲直者甚衆。

士葛君判詞聲敘中立界不能干犯之主義如下。一。若戰艦經過中立界海面而不犯規則。不得視為有犯其地之中立。二。即許戰國兵士經過中立地界。他戰國亦不得有怨言。三。船隻雖經過中立海面。然不得以曾經此界。遂不能捕拏。但所經之地。未經陳請准其駛過者。抑或偽造證據以偷越者。則當別論。按今日以戰國兵士。

經過中立地界。為大犯中立。但前人之意。均謂兵士經過中立地界。並無大悖。今之

律師亦尚有持此說者。謂對待兩戰國並無歧異。則固可行。然所言如此。而所行之

事。則亦必不能密合也。一千八百七十年。瑞士國不許法軍所募阿拉沙廷

Alsatian

人。經過其境。雖未服軍服。持軍械。亦不之允。是年。比國又不允德廷所請。將在法受

傷德軍。經比境而入德境。士葛君所言辦法。今日尚可施行。但梯支布洛達船一案。

所言越中立界捕船。未為不合。此語尚有可議耳。

萬國公法例

類

梯支布洛達

Iwee Gebroeder

船案

時在一千八百年

當英國與荷蘭相戰時有荷船四艘在葛魯尼堅活

Groningenwaal

附近之西俺士

Western Fems

地方時泊東俺士英艦遣舢板往捕駐英普使向英索還言捕獲處

所乃在普魯士界內云云查是時英戰艦實泊於距東斐列士連

Friesland

三英里

之地而潮退時斐列士連則與陸地相接是則英戰艦實係停泊中立國地而捕獲戰國之船也

時士葛君

Scott

判之曰中立界內斷不能施行戰鬪之事該艦既在中立界而以舢

板往捕敵船實所不許應將該船交還惟索取賠償及認繳堂費之事則不能允可蓋捕船者乃出於誤會非有意違犯中立也

按士葛君判詞所云在中立界不能行戰鬪之事語甚緊要凡在中立界而起戰鬪之事與甲戰國用中立土地以爲根據拒乙戰國皆在此列如甲戰國欲由中

立地徵兵籌餉。或由中立地進兵攻敵。或退兵於中立地。皆屬侵犯中立。若該中立國允其如此辦理。卽係自毀中立而助甲戰國拒乙戰國。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及一千八百七十年。斐尼亞 Feaia 人侵犯坎拿大之役。其明徵也。斐尼亞人在美國境內起兵攻擊坎拿大。戰敗後。又逃入美境。時美國當局。不過空言搪塞。並未實究此事。

海軍亦有擅用中立土地作爲其根本地者。如有戰國巡洋艦一艘。駛入中立國港內。意欲購煤及他項需用之物。若其常常如此。然後出戰。則該中立國。實爲該艦采取材物之根本地。縱所得之物。並非戰品。亦可作戰品觀。故其後特創公法。限制戰國兵艦在中立地購辦煤餉及需用物件之事。當美國南北交戰時。英國頒發中立規條。謂凡戰國兵艦。在本國裝載煤餉。祇可供其歸至本國最近港口而已。三個月內。該艦不得再向英國港裝載用物。一千八百七十年。普法一役。英

美兩國亦頒行此項規條。

阿摩士莊案

General Armstrong 船案

時在一千八百五十一年

一千八百十四年英美交戰。英艦隊見有美國戰艦名阿摩士莊將軍者。在葡萄牙之非耶爾港。Hayal 英艦隊遂遣一分隊往。美艦即開礮迎擊。翌日英艦數艘在美艦左近列陣相向。卒爲其捕獲而去。美國謂葡國未盡中立責任。任從停泊葡境。美艦爲人捕獲。向葡廷索償。葡國力拒所索。謂阿摩士莊將軍之艦長自行開戰云云。兩國辨論久不能結。至一千八百五十一年。遂將此案移請法總統魯義斯拿破崙

Louis Napoleon

評斷。

斷曰。美艦艦長未請中立國保護。而自用其力以拒他人之攻擊。是已不顧該地之中立也。該地君主實不能擔保護之責任。兩國戰鬪之事。與葡國無涉。

按此案判詞。其所定主義。係凡一戰國之船。一經至中立土地。因被敵擊而謀自保。則該中立國不能擔其責任。安尼船一案。亦本此義判決。其判詞云。在中立土地之內。因先自啓釁而爲人捕獲。故不得受中立國之保護。

喀魯連 *Caroline* 船案 事在一千八百四十三年

當亂黨侵犯坎拿大時。有渡客小船名喀魯連者。爲亂黨裝載軍械兵士。由美境赴坎拿大。英軍統帶定計攻擊。逆料該船必在奈亞加拉河 *Niagara* 海軍島附近之英國界內下碇。比欲進擊。該船轉駛。泊於該河之美國界內。然英兵仍進襲之。躍過其舟。有頃。船遂被沈。

時美政府干預此事。勢洶洶。方兩國辨論時。英國指摘美國。謂其准該船駛出。不爲設法禁阻。美國人民力助彼輩進取。以危坎拿大。又謂有名麥魯德 *Melead* 者。在美國境內被拘。謂其與喀魯連船案有關。美政府則稱英兵攻襲該船。乃在黑夜。卽與侵犯美國屬土無異。既告英外部。而英外部延宕時日。不定辦法。兩國商議歷五年之久。後卒和平了結。英政府但言此事甚爲惋惜。而未引咎。美國亦藉此語爲下場。不復過問。

按此案載入中立公牘。聲明中立土地雖不能侵犯。然出於緊要之際。亦有不得

不踰越者。當英美二國協商時。美國承受此言。惟向英國詰問。請其將緊要之處。詳爲指出。

丹國與瑞典國爭辨案

事在一千七百八十八年

一千七百八十八年。瑞典與俄戰時。丹國遵照舊約。供給船艦兵士於俄。且向駐丹瑞典公使聲明。謂丹國仍與瑞典交好無間。雖丹國助俄之兵受創。然仍無礙交誼。要之。必使所助之兵不出約定額數。瑞國無庸見懟云。瑞典牒復丹廷。謂丹國所定主見。萬國公法及各君主。皆不能認許。力斥其行事之不合。然因欲使兩國人民。免因失和而罹鋒鏑。故於丹廷所稱。並非與瑞爲仇之說。未與之辨。蓋冀保全睦誼。不使決裂也。

按現時所用中立公例。皆出自近創。就此駁詰之詞。可見十八世紀時。萬國公法。尙未議決中立國不得供應軍士與戰國之條也。至於今日。律師亦有持宜助戰。國以兵之說者。然依現行公法而言。實爲大犯中立。雖中立國與戰國訂有專約。

亦事在不行。十九世紀時，未見有一國既宣告中立而復以兵力協助戰國者。亦未有一國政府敢與人訂立此等專約者。近例主義，凡中立國不得許在其境內招募兵士，以供戰國之用，亦不得以兵力爲戰國之助。

瑞典國戰艦案

事在一千八百二十五年

一千八百二十五年，西班牙與其屬土相戰時，適瑞典政府欲發賣戰艦，有英商二人議定購取，將以轉售之於倫敦商行。後班國查得購艦之人，乃代墨西哥亂黨爲之也。於是駐英西班牙使館書記官請將合同作廢。駐英瑞典公使答之云：今已設法免損西班牙利權，至廢去之權，法文合同已預載之云云。其後俄國又干預此事，久之商議始定，傳知送艦來英之員，暫留候示。緣有此延擱，而購艦英人遂請將合同作廢。瑞典政府亦即許之。

按中立國之義務，不得將戰利品及軍械，或供給或出售於戰國。然惟禁政府與政府之交涉，非禁止中立國人民之售與戰國人民也。若政府假託其民購買以

充戰事之用。則當作別論耳。德法之役。美國亦主持此義。土載一案。瑞典戰艦賣與民間。購主之意。乃乘市價低廉之機會耳。旋轉傳與墨西哥亂黨之代理人。則爲貿易之舉。故按其時之萬國公例。西班牙不得視瑞典爲自毀中立也。其後增訂製造或售賣能爲戰用船艘之公例。漸加密矣。以近例言。如有由中立國許其出口。疑係往戰國或作戰事之用者。則中立國亦可受其責任。然中立國人民。仍得任便將軍械供給或售賣與戰國。惟當運往戰國之時。難免中途爲人捕獲之險。至在中立港內供給此等物件與交戰國之戰艦。則不能行。

各國公例。不得任中立國貨銀與戰國。卽代爲擔保爲籌備二端。亦干例禁。此事乃實犯中立。與售賣戰利品及供給兵士同。十九世紀末。美國已明認之。當英法戰爭時。美國派專員二人赴法。議結兩國齟齬之事。一千七百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美政府特告其使臣。不可以銀錢而易字據。蓋借款事實與美國之中立有損云云。至中立國人民以此等借款爲貿易之舉。則爲中立國所不禁。

以上所言皆論中立國義務乃不得干預戰事也。至於嚴守中立尤宜公平。不得以某項之利權許甲戰國而不許乙戰國。昔人有言。若中立國許甲戰國。將其所捕獲之物帶至中立港內。係因彼此先立專約之故。則其不許乙戰國。不得爲有犯中立云云。其實此等權利皆不應給予兩戰國。若許甲戰國而不許乙戰國。則實爲有犯中立。而使乙戰國得有詞以責問也。

中立國人民借款與戰國

因戰事用費浩大。故戰國多向他國籌款。此等借款之事。大端有三。一。遵照公法。是否中立國不得許其人民借給此等款項。二。英國公堂明認此等貿易與所訂合同。以何地位爲限。三。作此等事至何地位。乃爲有犯英國法律。

其一

著者之意。與所行之通例。大相逕庭。蓋著者之意。以爲雖中立國禁止供給軍械及

銀錢與戰國並須禁其中立人民借給款項。但所借之款乃爲貿易而起。則無害於義務。中立人民借款與戰國戰事之用。若行之太過。中立國政府乃可出而責問耳。按一千八百二十三年之事。殆指欲借款以助英國律法官謂若中立國人民籌款

以助戰國。則是有犯中立。且又犯各國之公例。但乙戰國不得視此爲中立國政府之存心叵測。惟行之太過。乃可怨之。此一說也。所借之款若爲銀錢貿易。則不得視爲有犯中立。倘以借款爲名而不取子金。乃爲不合例耳。此又一說也。云云。美國對待此等主見。已於一千八百四十二年由威士打君 *Welster* 宣言。事因墨西哥怨及

美國。謂美民借款與忒先士

Texas

政府。威士打君答之云。貸款與忒先士政府。乃

係美民。此必已爲墨政府所深知。美國與忒先士夙敦睦誼。以此事言。非不合例。固無一國政府敢阻其民爲此云云。按德法戰時。法國之摩堅 *Morgan* 借款與北德國借款。均由英國發給。

據以上之詞意觀之。若自甘借貲與甲戰國行之太過。則實有犯中立。可使乙戰國

有詞見怨。若中立國人民借款與戰國。實爲銀錢貿易之事。則甚合例。荷露君 Hall
有言曰。銀錢乃貿易之件。若中立國政府定須管其轄境人民貿易之事。則有違凡
國不得受人民經商責任之公例。故中立國斷不擔此責任也。

其二

此專言工部律例。卽前言英國公堂明認此等貿易與所訂合同以至何地位爲限
是也。借款人所處地位有三。一。所借之款。乃爲亂黨而借。戰事未經他國明認者。如
威經民阿 *Virginus* 一案之古巴亂黨是也。二。乃代表屬土亂黨或國內亂黨而借。

戰事業經他國明認。而其獨立則未經明認者。如美國南北交戰之南美是也。三。乃
代表明認之兩戰國。而皆與英和平者。如一千八百七十年德法之戰是也。

一千八百三十年。的威士 *De Witt* 控赫得列治 *Hendricks* 一案。原告欲收回給與被

告之代理證據收條等件。乃於代表希臘亂黨欲借款之事有關涉者。不理士 *Pleas*

與勃士 *Best* 一君合判云。凡居於本國。借款與外國人民。以持械抗拒與本國聯盟

之國。實與各國公例有所違背。此乃不應爲者云。查伊利沙利 *Yrissari* 控克里們

Clement 一案。凡借款與甲戰國。而本國與乙戰國係屬和好。實恃公例。勃士君判詞。

亦以此爲不合。由此觀之。可見的威士控赫得列治一案。其不合例處。乃在借款幫助他國人民持械抗拒與英國聯盟之政府。伊利沙利控克里們一案。其不合例處。乃在借款與甲戰國。而本國與乙戰國係屬和好。卽借與他人。明認爲國之國。亦視此例。惟此等主見。於商務中人。大有窒礙。借款與戰國。果爲銀錢貿易之事。而亦指爲不合例。則所有訂立合同。有涉銀錢之事者。或曾付此等銀錢者。皆爲不合矣。查坎涅 *Kennet* 控哲巴士 *Chambers* 一案。爲忒沙士 *Texas* 地方宣告獨立後。在辛辛那梯 *Cincinnati* 訂立合同。合同所載。乃在美國未明認忒沙士獨立以前。須按約將款交與忒沙士統將。以備其募軍抗拒墨西哥國。其後公堂判斷。以此合同爲不合例。不能照約施行。其如此判斷。實因美國時尙未明認忒沙士爲獨立。故美國公堂無庸判令照約行事也。

卽此觀之。可知惟限制借款與亂黨而不能禁阻銀錢貿易之故。而借款與明認之戰國。檢查司敦 *Seton* 控利烏 *Lew* 一案。所定判詞。可知作此等貿易而無犯其國之中立者。則英美公堂。皆以爲合例而認許之。又凡貿易之事。各國公例以爲合例者。工部公堂。倘非別奉訓條。則不得視爲違例。至借款與未明認之交戰國或亂黨。此則曾奉明條。以爲違例者也。

其三

此言籌款幫助戰國或亂黨之國至何地位。乃爲有犯英國律法者也。一千八百二十三年。或問英國律法官。若籌此等款項者。有無成案可據。以控告此等人。或此項公司。英國律法官答之曰。若有此等籌款之事者。則可控之於公堂。因其能致本國與他國交誼有損。而起爭端。或有戰事也。又謂昔雖曾有此事。官吏多不理會。故無成案可稽。如所籌之款業已付給。則所告亦必無效。卽尙未付給。而控告之事。亦難著手。至官吏之科罪彼等。則僅能施諸其辦事之諸人。而不能加諸出資之大衆也。